##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范晓娜女士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公 司董事范晓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晓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 职务。范晓娜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范晓娜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 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故范晓娜女士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范晓娜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